

8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：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底乡地灵村茶皮冲至楼门界道路硬化工程；马堤乡里市村圳头组至寨上组道路硬化工程（二期）；乐江镇光明村小满组王腊段道路硬化工程（标项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着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堤乡里市村圳头组至寨上组道路硬化工程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宏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宏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